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被保险人享有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减保的权利.....3.4
- ❖ 您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3.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本保险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4 减保	6.4 周岁
1.1 合同构成	3.5 保单质押贷款	6.5 有效身份证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6 现金价值
1.3 投保范围	4.1 受益人	6.7 身体全残
1.4 犹豫期	4.2 保险事故通知	6.8 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
1.5 合同内容变更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申请	6.9 交费期满日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4 保险金给付	6.10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1.7 合同终止	4.5 未还款项	6.11 交通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6 诉讼时效	6.12 意外伤害
2.1 基本保险金额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3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4 酒后驾驶
2.3 保险期间	5.2 年龄错误的处理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责任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5 责任免除	5.4 联系方式变更	6.17 机动车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5 宣告死亡处理	6.18 战争
3.1 保险费的支付	5.6 争议处理	6.19 军事冲突
3.2 宽限期	6. 释义	6.20 暴乱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6.1 保单年度	6.21 指定鉴定机构
	6.2 保单周年日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人寿汇享保（尊享）终身寿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详见释义）、保单周年日（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详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详见释义）**（须出生满28日）至73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根据本合同约定减保的，则以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4.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时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18周岁保单周年日），我们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后，且至**交费期满日（详见释义）**之前（不含交费期满日），我们按以下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对应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	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	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61周岁保单周年日后	120%

（2）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之后（含交费期满日），我们按以下三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对应情形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18周岁保单周年日后，4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41周岁保单周年日）	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41周岁保单周年日后，61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61周岁保单周年日）	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	120%
----------------------------	------

(2) 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保单年度的给付系数。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的给付系数为 100%；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当年度的给付系数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给付系数×（1+2.5%）。

2.4.2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详见释义）因交通事故（详见释义）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与上述“2.4.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确定的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金额二者之和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2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与上述“2.4.1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则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再给付。

2.4.3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变更后的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战争（详见释义）、军事冲突（详见释义）、暴乱（详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前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保单质押贷款利率为上限确定。**
若因保单质押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质押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4 减保** 本合同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 2 年后，您可以申请减保，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同时，您将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3.5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凭本合同向我们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经我们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金额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数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上述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的余额。
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身体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豁免保险费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5.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5.2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多于真实年龄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您认可，我们将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5.3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 释义

- 6.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6.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6.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7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且病程持续超过180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8 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我们支付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豁免保险费情形，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按期支付。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本保险实际支付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6.9 交费期满日** 最后一期应交保费所在保单年度的第一天。例如，交费期间为20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二十个保单年度的第一天；交费期间为10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第一天。
- 6.10 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 乘坐民航航班机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的客运飞机机舱时开始至离开所乘的客运飞机机舱时终止。
民航航班机是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6.11 交通事故** 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

事故。

- 6.1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应当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或医疗机构的诊断书为准。
- 6.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6.18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6.19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6.20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6.21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查询。